

# 有了立场的摄像头怎么保持客观

↓“随警摄像头如何规范民警自身？” 江南都市报 2月15日 作者 洪巧俊

## [都市报一评]

巡逻民警帽子上装有摄像头,可以随时对处置过程全程录像。作为昆明市西山公安分局试点,梁源派出所巡逻民警警帽上最近安装了这种新“武器”,今后,民警们将不再为处置治安案件取证难犯愁了,新武器还可防止袭警事件的发生,同时规范了民警行为,保证案件处理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北京晨报 2月13日

重功效,就没有公正可言。

如果民警花钱买摄像头保护的不是纳税人,而是自身的利益,这个钱就花得不合理。再说民警与民众冲突的事件毕竟很少,有必要买摄像头吗?如果摄像头不能对准民警,只能摄下对方,就可能激化矛盾,引发冲突,反而不利于执法。

不知是不是我孤陋寡闻,总之警帽上装摄像头还是第一次看到。电视上常播放西方发达国家的警察执行任务时,也没有看到过有配备个人摄像头执法的。如果民警的摄像头时时刻刻对准我们,我们会不会感到不舒服?虽然巡逻民警执行公务大多在公共场合,但如果在私人空间也启用摄像头,会不会侵犯公民隐私权?

## [快报再评]

昆明民警在警帽上配备摄像头的做法,几乎没有获得肯定性评价。正如洪巧俊先生所说,这个摄像头如何

使用,尺度在民警手中。取证方便,固然;而方便于何方,却是问题。

评论已经考虑到警察在处警中可能通过开关时机以及身体姿态控制来回避对自己不利的记录。其实,问题还不仅于此,摄像头置于警察帽沿,一般情况下即已将警察置于摄录范围之外,摄录的将是与警察相对的人的行为,而非警察自己。

可以认为民警佩戴的摄像头是一种执法工具,而非记录处警过程的客观媒体。它记录的实际上是警察眼里所看到的景象,因此,这个摄像头是有立场的,不是中立者的立场,而是警察的立场,它拥有警察的眼光。

发达国家没有警察佩戴摄像头出警,似乎也没有在公共场所到处安装摄像头的习惯。如果警察出警佩戴了摄像头,为证据公正考虑,你也应该佩戴一只随身摄像头,遇到警察,你也摄一通。当然,你所摄的可能不被认为与警察所摄的具有同等证据效力,甚至你是否能够拍摄警察都会是一个问题。

# 官员辞职是因为感到羞耻

↓“韩高官请辞与公民问责的良性互动”中国青年报 2月14日 作者 刘效仁

崇礼门毁于大火,韩国陷入一片悲伤低落之中,公众和媒体严厉批评政府文物保护方面存在失职。首尔市长吴世勋 12 日向国民致歉。韩国政府文化遗产厅厅长俞弘自称,已向韩总统卢武铉递交辞呈,以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青年报 2月13日

## [中青一评]

崇礼门,在韩国民众心中享有特殊地位,看到头号国宝在烈火中化成灰烬,民众受到了强烈精神刺激。韩国官方网站为国民表达不良情绪提供了一个宽松的出口,文化遗产厅网站则因在线数量过多,一度陷入瘫痪。

面对国民的责问和声讨,职能部门并没有“删帖”、关闭网站,而是让民意“赤膊上阵”,让舆论得以充分表达。同时,韩国媒体将反思管理疏漏作为报道重点,刊发“领取国民税金的公务员们到底在做什么?”等文章,集中探讨文物、消防部门在防灾救灾方面的不足,与网络民意相互呼应。

几乎没有看到国外官员由别人撑伞的事情,但国内官员靠旁人撑伞则是惯例,这很不“与国际接轨”嘛。没有必要指责廖新波,应当革除的是官员自己不撑伞的习惯。当然,这个习惯之养成,依赖的是官场体制。实际上廖新波还应当受到肯定,他在打伞事件中没有官腔官调,而是与网友平等交流,显示了良好的修养。但不可否认,他也可以不予回应。碰到另一个官员,他或者不写博,或者不屑于与普通人交流看法,都是可能的。这更显廖新波的可爱,但也更可见官员能够有多么自由。

当然,作为政府官员在行政问责制度陶冶下的使命感和政治耻辱,也让他面对失职渎职,尤其是公众的问责保持了高度的敏感自觉自省。所以,首尔市长才会在很快时间内致歉,文化遗产厅厅长主动请辞。

实践也证明,只有在严肃严厉的问责中,在制度机制的规范下,在民意的自由表达和媒体的强势监督下,方能不断培养官员的政治责任感,逐步养成引咎辞职的行为习惯,从而带头在全社会建立起一种源自内省的耻感文化。

## [快报再评]

韩国崇礼门被焚事件发生后,首尔市长向国民道歉,文化遗产厅厅长向总统请辞。我没有看到火灾发生后他们亲临现场指挥灭火的报道,也没有看到他们严厉指出“犯罪行为必须严惩”的报道。我想,相关官员在政治上有何表现,则更加重要。

首尔市长道歉,文化遗产厅厅长请辞,就是承担政治责任的意思。这需要的不是“责任追究”,而是政治羞耻感。公众对一件事情有不满,有愤怒,官员应感到耻辱,于是他们就要道歉,就要辞职。这不是按照法律或者规定,他们必须承担的责任,而是基于政治道德和政治信誉,他们必须做出的表示。

问责的作用是什么呢?不是真的形成强制性的惩罚,而是表达公民的情绪。对于一个有耻感的政治家而言,公民的不信任足以使之退出舞台,何待有人来强收官印?

# 如果廖新波没开博客

↓“凭一把伞评判官德太儿戏” 齐鲁晚报 2月15日 作者 马而立

## [齐鲁一评]

近日,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下乡考察时,一名部下为其撑伞的照片遭到一些网友的痛批。事后,廖新波在其博客中自我检讨:“我们的温总理都亲自打伞,我这个小小官有什么理由让人打伞呢?”

新快报 2月14日

时,雨突然下大了,年轻的部下为正在工作的领导撑伞,有什么不对吗?官员亲自打伞可以说是美德,但是,由此认为所有没亲自打伞的官员就是“官僚”,理由很不充分。

用一把雨伞考量一名官员是否官僚,太肤浅,也太儿戏了,难道亲自撑伞就一定是好官吗?我们知道,现在,少数官员可谓“台上一套,台下一套”,人前表现得很平易近人,背后却干着见不得人的丑事。可是,有一些人看到没有亲自打伞的官员就大惊小怪,就大加挞伐,似乎真的抓住了这些官员的什么把柄,接着就是责问、谩骂,甚至人身攻击,什么恶心难听的话都敢说。但是,要求别人官清气正,自己这样子又有什么道德优越感可言呢?

鲁迅先生说得好,辱骂和恐吓绝不是战斗。

# 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谁说了算

↓“《西游记》算不算‘恐怖灵异类’?” 南方都市报 2月15日 作者 王琳

## [南都一评]

新闻出版总署发出通知,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关于查处“恐怖灵异类”音像制品的通知》,据介绍,所谓“恐怖灵异类”音像制品,是指以冤魂厉鬼、异性怪魔等异类非人为形象塑造,以奇异的超验幻想、离奇的梦魇谵妄为虚构手段,以恐怖骇人、惊悚阴森、离奇悬疑的超现实情节为故事题材,以追求惊惧恐怖的感官刺激效果为目的的音像制品。从此“恐怖灵异类”音像制品将被禁售。

新华网 2月13日

时的影视剧,是不是从此就要消失在人们的视野里?“恐怖片”大行日本,是不是从此就被拒在中国影视市场的门外之外?

三叹中国的孩子从此只能识“之乎者”。小时候,老师常教导孩子,要插上想象的翅膀,开动脑筋,这样长大了才能成为科学家。可是,现在新闻出版总署告诉我们,“奇异的超验幻想、离奇的梦魇谵妄”都是要被禁止的,因为这是危害孩子身心健康的。非人为形象的异类被禁了,奇异的幻想被禁了,所以,《西游记》要被禁,因为里面有非人为形象的怪物;《哈利·波特》要被禁,因为里面都是奇异的幻想。

从此,我们的孩子再也不知道孙悟空是谁,再也不会骑在一根扫帚上告诉爷爷奶奶他们要飞了。

“一刀切”的电影制度,让中国的艺术成了最无辜的艺术,中国的观众成了最被动的观众。不论是成人还是孩子,都没有选择的权利,有的只是“一刀切”制度下的服从。呼唤了多年的电影分级制度,在春天到来之际没有给我们带来惊喜,带来的反倒

是更为严酷的枷锁。

## [快报再评]

新闻出版总署出台这一规定,真是一番美意。但保护的是未成年人,却连同成人的权益一并取消了,动作未免过猛。

不知为何,这个规定未由广电总局发布,而由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广电总局有审片机制,新闻出版总署是否属于再审机构呢?

广电总局允许拍摄惊悚片(不算恐怖片?),广电总局允许引进灵异片,新闻出版总署则查处恐怖灵异片,这是否可算部门规定打架?

评论问《西游记》《聊斋志异》《封神榜》等小说将怎么办,可能有些扩大化了,新闻出版总署查的是音像制品,并没有说要查文字作品。不过以这些小说拍摄的电影、电视剧查不查啊?

我记起廖沫沙的杂文《衡鬼无害论》,为鬼戏张目,按江青的看法,这篇文章很有问题,谢瑶环、李慧娘等鬼戏凄厉吓人,是绝对有害的。

《长江日报》评论员,杂文家,著有杂文集《文化的见鬼》《高雅的落俗》《苍蝇的光荣》《读出滑稽》《淳朴的异议》。

本版特约主持人  
刘洪波